

### 1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的迈湾及天角潭水库淹没区树木移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迈湾及天角潭水库淹没区树木移植项目，属于农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五指山海之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11.395万元，资产总额为89.6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五指山海之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函。